

保險公司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

病人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授權書人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與病人關係(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授權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商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商業保險理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商業保險契約內容異動變更									
授權查詢範圍 (請立授權書人填寫)	※本院係依據所授權查詢之範圍提供保險公司資料，可能會含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其他法定傳染病及精神疾病之病歷資料，請立授權書人務必審慎填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特定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診科別：_____。(請具體列明) 查詢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出院病歷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項目)：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往前回溯_____年(不得超過5年)之全部門、急診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前開期間內如有住院者，另提供期間內各次住院之全部出院病歷摘要										

茲因病人保險之需要，聲明授權及同意下列事項：

- 一、授權以下_____保險公司(下稱被授權人)，向怡仁綜合醫院查詢並以書面方式提供醫療相關料。
- 二、被授權人應以正式公文檢附本授權書向怡仁綜合醫院申請查詢病人之病歷。
- 三、**立授權書人已知悉本授權書所授權查閱之病歷資料內容，可能含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其他法定傳染病及精神疾病之病歷資料。被授權人應向立授權書人當面口頭詳細說明，讓立授權書人確定知悉其可能授權之範圍和風險，立授權書人亦可保有相關撤回之權利。**
- 四、因本授權書內容或效力所生之爭議，應由被授權人負責，概與怡仁綜合醫院無關，立授權書人或被查詢人不得向怡仁綜合醫院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 五、本授權同意書有效期限為書立日期起6個月內。
- 六、請就下列事項勾選，未勾選者視同僅同意以本授權書正本向怡仁綜合醫院申請查詢。
 - 被授權人應以正式公文檢附本授權書正本向怡仁綜合醫院申請查詢。
 - 被授權人得以正式公文檢附本授權書影本向怡仁綜合醫院申請查詢，並應於本授權書影本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同，如發生異議，一切由被授權人負完全法律責任。」之文字並加蓋與公文相關之專用圖記作背書者，立授權書人同意該授權書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立授權書人：_____ (簽名且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授權書書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險公司(被授權人)向怡仁綜合醫院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 一、被授權人已當面口頭向立授權書人詳細說明本授權書內容及查詢病歷資料之範圍和風險，並由立授權書人本人填寫與確認授權查詢範圍。 二、被授權人對於因本件授權而取得之任何病人資料、文件、訊息等，不得違法或於授權範圍外利用而侵害立授權書人、被查詢人或其他任何人之權益。 三、被授權人如違反上開約定，應依法負擔民事、刑事及行政法等法律責任，並願賠償病人及怡仁綜合醫院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授權人對於上述聲明及保證事項已充分瞭解，並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必勾選)	被授權人(保險公司) (※請蓋保險公司關防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

 備註：1. 若為病人本人申請者，請提供身分證影本；如為利害關係人申請，應同時檢附授權書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證明與被查詢人間具有本授權書上所記載利害關係之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法院裁定書等，視利害關係人之身份提出之)。
 2. 病人若已往生，立授權書人必須為具繼承權人之親屬或遺囑執行人，且提供病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並附加自己的身分證影本及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